

旺旺友聯產物險意外險人身保險共同不保事項、除外事項 (依保單條款為主)

NCAA00 旺旺友聯產物新信用卡綜合保險

➤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三、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 四、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五、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六、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
 - (一)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 資料無法取用，硬體、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 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二、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第三十條之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取消費用及行程縮短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 二、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三、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 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一、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二、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三、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 四、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五、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六、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七、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八、植物或動物。

➤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三、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四、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五、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六、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七、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盜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八、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旅遊期間個人責任保險

➤ **除外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
- 十、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一、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